

米脂县政协机关食堂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

甲方：政协米脂县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榆林载顺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本维修工程实际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维修改造主要内容：一是对旧餐厅进行整体维修改造；二是厨房新制橱柜；三是将7号窑洞改造为小餐厅；四是对部分破旧办公用房进行内墙刮白喷胶修补，对其他外墙面真石漆修补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预算表。

2、工程地址：米脂县银州街道西下巷40号。

3、承包方式：包工，包料，包工期，包质量。

4、使用材料：由甲方选定，乙方采购，必须保证质量。

5、合同工期：约定工期25天，从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15日。

二、甲方职责

1、甲方应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，确保乙方能按时进场施工。保证乙方施工用水、用电等条件。

2、在施工过程中，施工方案若有变更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



方做好相应的准备。

3、甲方可随时检查工程质量和督促工程进度。

三、乙方职责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。

2、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检查，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应及时返工，其另外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。

3、按照工程总体进度，制定相应的采购、安装及工程实施方案。

4、施工产生的垃圾由乙方及时进行清扫处理，保证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。完工交付前，乙方应彻底将施工现场打扫干净。

5、乙方必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对施工安全负全责。开工前必须对所有务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应急措施演练，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。

6、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人员伤亡，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完全负责。

四、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：

1、合同总价：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叁万玖仟陆佰柒拾壹元柒角柒分（¥139671.77 元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工程验收后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合同争议和解决方式

1、合同争议首选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协商解决未果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

3、不服仲裁结果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。

2、质保期间发生质量问题时，乙方应当及时、有效、充分地履行维修义务。甲方不承担材料、人员工资、交通、食宿等任何费用。

3、甲方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破坏的情形除外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

八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政协米脂县委员会办公室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1月21日

地 址：米脂县银州街道西下巷40号

乙 方：榆林载顺商贸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1月21日

地 址：米脂县银州街道办事处育才路2-1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脂县支行

账 号：26030101040014748

